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更换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關於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 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46,239,143股。由於並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故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 2,646,239,143股。概無股份授權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能於會上就任何有關 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 點票。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72,463,712 100%	0 0%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贊成決議案,故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陳炳權先生、袁勝軍先生、許東棋先生及陳顯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 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 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 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